

研究報告之一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初稿

社會部研究室編印

三十一年九月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目錄

一、兒童福利政策綱領（草案）

二、兒童福利立法原則（草案）

三、兒童福利實施方案（草案）

甲、實施原則

乙、實施機構

丙、實施內容

丁、經費籌措

戊、人才訓練

己、實施步驟

（附錄）（草案）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一、辦法綱要（草案）

（一）鄉（鎮）兒童福利站辦法綱要

（二）鄉（鎮）兒童福利站協助婦嬰保健辦法綱要

（三）鄉（鎮）兒童福利站設置家庭問題諮詢處辦法綱要

（四）鄉（鎮）兒童福利站設置托兒所辦法綱要

（五）保兒童福利工作團辦法綱要

（六）兒童團辦法綱要

三、兒童家庭式教養辦法綱要（草案）

二、兒童團體式教養辦法綱要（草案）

一、兒童非婚母保護辦法綱要（草案）

殘疾兒童病院辦法綱要
十一、低能兒童學校辦法綱要

十二、兒童心理保健院辦法綱要

十三、兒童教導院辦法綱要

十四、兒童福利事業人才訓練辦法綱要

二、會議記錄（摘要）

三、社會部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簡則

四、寫於兒童福利研究報告之後

（熊正）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一、兒童福利政策綱領（草案）

甲、兒童福利之目標：兒童福利之目標，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良國民，藉以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

乙、兒童福利之原則：

（一）兒童福利以社會正義與國家責任為信念。

（二）兒童福利以全國所有兒童為對象。

（三）兒童福利以父母之愛為基礎。

（四）兒童福利以善種優生為起點。

（五）兒童福利以發展兒童整個健全身心之設施為內容。

（六）兒童福利以推行各種積極方法，及履行一切保護兒童之法令為手段。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二

(七) 兒童福利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及家庭力量協助推行。

(八) 兒童福利以婦女福利及其他福利為配合設施。

丙、兒童福利之對象

(一) 胎兒：指在母腹中發育之胎兒。

(二) 嬰兒：指初生至一足歲為嬰兒。

(三) 幼兒：指一歲以上至六歲為幼兒。

(四) 兒童：指六歲以上至十四歲為兒童。

(五) 少年：指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之少年。

兒童福利法未規定前，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之少年，亦得享有兒童福利之權利。

兒童福利法未規定前，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之少年，亦得享有兒童福利之權利。

一般兒童。

特殊兒童。

一、失依兒童。

二、棄養兒童

三、流浪兒童。

四、非婚生兒童。

五、解組家庭之兒童

六、殘疾兒童。

七、低能兒童

八、不良兒童。

九、癲癇兒童。

十、拐賣及賣技兒童

十一、婢女及童養媳

士、雛妓。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丁、兒童福利之內容：

(1) 兒童福利之機構組織：

一、政府方面：

一、中央——在社會部內設兒童福利司或局。

二、省或院轄市——在各省社會處內設兒童福利科，或民政廳社會科內設兒童福利股，院轄市政府在社會局內設兒童福利科。

三、縣（市）——在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內設置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二、社會方面：

一、全國兒童福利協會。

二、省兒童福利協會。

三、縣（市）兒童福利分會。

四、鄉（鎮）兒童福利支會。

五、(二)兒童福利之設施：與福利兒童之公共設施之關係，詳見出處。

四、(三)一般兒童福利設施：(一)部：補助兒童福利事業。

三、(四)兒童福利站——以鄉(鎮)為範圍，每鄉(鎮)設置一處。

二、(五)兒童福利及兒童團——以保為範圍，每保組織若干單位。

一、(六)兒童福利工作團——在鄉(鎮)兒童福利站指導之下組織之。

五、兒童福利設施：

(一)、家庭式設施——如家庭補助，家庭寄養，家庭保姆等。

(二)、機關式設施——如慈幼院，育幼院，保育院，教養院，育嬰院，托兒所，殘

疾兒童病院，低能兒童學校，兒童教導院，兒童心理保健院，非婚母休養所

(三)、服務機關等。由社會局或兒童福利委員會，由各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中

一、(四)社會式設施——包括兒童法庭，特殊兒童研究所，兒童福利站，婦嬰保健室

與兒童福利人員，家庭問題諮詢處，幼兒團及兒童團，兒童福利協會等。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五

庚、兒童福利人才訓練：（一）訓練機關：設兒童福利委員會。

一、長期培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內設兒童福利科目，培育高級行政及技術人員。

二、短期訓練：由社會部設班訓練高級幹部，由各省地方政府設班訓練中級幹部及基層幹部。

三、特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訓練：應視特殊兒童之性質與需要，就現有之特殊兒童福利機關團體中訓練之。

己、兒童福利之經費：

一、確立中央補助制度：（一）主款（撥）兒童福利技計事業不隨歲入。

二、增籌地方兒童福利經費：（一）以省府機關、縣府機關等千單位。

三、舉辦聯合募款：（一）以省府機關、縣府機關、鄉鎮（鄉）等單位。

四、獎勵個別捐款：（一）以省府機關、縣府機關、鄉鎮（鄉）等單位。

五、仿照我國各地建築廟宇興辦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之固有辦法，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有料出料，有地出地。

六、提倡各大企業指定紅利之一部，捐助舉辦兒童福利事業運動。

七、商請國內外各基金團，撥款舉辦兒童福利研究實驗訓練工作。

二、兒童福利立法原則（草案）

甲、對象：（一）範圍

（一）範圍

一、胎兒。

二、嬰兒。

三、幼兒。

四、兒童。

五、在少年福利法未規定前，十四歲以上至滿十六之少年，亦得享有兒童福利之權利。

（二）一般兒童：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三) 特殊兒童：

一、失依兒童，

二、棄養兒童，

三、流浪兒童，

四、非婚生兒童，

五、解組家庭之兒童，

六、殘疾兒童，

七、低能兒童，

八、不良兒童，

九、癩痴兒童，

十、拐賣與賣妓兒童，

十一、婦女與重婚者，

十二、總敘

乙、原則

甲一、兒童福利應依善種，善生，善養，善啓，善保之目的，積極的使兒童有合理健全之生

活，消極的禁止妨害兒童應享之權利。

二、兒童之範圍，以胎兒至出生滿十四歲爲限。

三、兒童之保護，應加重監護人之監護責任。

四、兒童不得從事有礙身心發育之工作。

五、兒童不得從事不正當之作業。

六、兒童不得吸煙飲酒及賭博。

七、兒童不得結婚訂婚。

八、對兒童有礙身心發育之體罰，應嚴如禁止。

九、對兒童不得虐待。

此等物對兒童不得視為買賣典質之標的物。

八、禁止墮胎殺嬰行為。

九、兒童福利應間接保護妊產婦之健康。

十、兒童福利發育之有缺陷者，應強制受特殊教養。

十四、兒童福利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

轄市為社會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十五、兒童福利設施經費，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社會團體辦起兒童福利設施，得由中央

二、兒童或地方獎勵，兒童福利十四條。

三、兒童福利制度實施方案（草案）。

甲、實施原則

（一）實施原則：善心、善意、善智、善果。目的：增進兒童福利，健全社會。

乙、實施方針

（一）獨立中央及地方兒童福利行政及事業機構，並配合新縣制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小學衛生所，以及各民衆團體之已有機構，由下而上，普遍建立基層組織，以奠定兒

軍福利去甚確會左之關係甚重要：（丙）若其福利與社會自然關係密切則國民
二、動員社會力量以廣福利兒童福利之實施以促進兒童福利之實施之助學、其福利兒童
三、普及兒童教育之機會應使每個兒童皆受之國民教育以謀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其宜
四、預防特殊兒童之發生並對於特殊兒童之教育應採取家庭訪視及社會方式之必要
時採取機關並設其福利應予其適當之生活。

五、遵照國家教育政策並根據特殊兒童之個別發展能力及其需要，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
三、練習以使兒童之生活幸福與待遇兒童福利工人員若干人，各當全週
六、參照地方個別情形，及經濟狀況之酌量緩急，分別先後，決定設施，以期適合各地之

定際需要其兒童福利之實施，則察督導、實施計劃、總（市）婦工等皆應瞭解，以及

乙、實施機構內兒童福利之實施，則縣市道科協會內兒童福利之實施，掌理全省全市一縣兒童

一、政府方面：兒童福利行政及事業機構分在兩個級：未達協會之省、市及縣協會

一、自中央以下在社會部內設兒童福利司或局，下置若干科處及辦事處，一般兒童及特殊

一、兒童福利行政，監督指揮，示範獎助，及省級工作幹部訓練等事宜。

二、省或院轄市——在各省社會處內設兒童福利科；未設社會處之省，在民政廳社會

科內設兒童福利股，院轄市政府社會局內設兒童福利科，掌理全省或全市一般兒

童及特殊兒童福利行政，視察督導，實驗推廣，縣（市）級工作幹部訓練，以及

特殊兒童機關式之福利設施等事宜。

三、縣（市）——在各縣（市）政府社會科設置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全縣

（市）一般兒童及特殊兒童福利行政，視察指導，實驗推廣，鄉（鎮）級幹部訓

練，以及特殊兒童機關式之福利設施等事宜。

四、鄉（鎮）保——（甲）在鄉（鎮）內設置兒童福利站，負責辦理全鄉（鎮）一般

兒童福利及特殊兒童家庭式與社會式之福利設施，以及保級工作幹部訓練等事宜

（乙）在保內設置兒童福利工作團，負責幼兒團及兒童團之組導，及特殊兒童

家庭式與社會式之福利設施等事宜；（丙）每保按照居住之自然區域分設幼兒團

及兒童團，爲指導幼兒及兒童活動之機構。

二、社會方面：由各級主管政府發動國內各兒童福利社團及國內外兒童福利專家，或對兒童福利具有興趣之人士，組織全國及省縣（市）鄉（鎮）兒童福利協會，以推進一般兒童福利工作，於各級協會內設置特殊兒童福利委員會及研究會，以推進特殊兒童福利工作，並獎助其辦理各種特殊兒童福利設施

丙、實施內容

一、一般兒童福利設施：

一、設置對象——（子）胎兒、（丑）嬰兒、（寅）幼兒、（卯）兒童。

二、鄉（鎮）兒童福利站：

一、地域分配——（一）每鄉（鎮）至少設一站，較大之村鎮，可參照當地需要及經濟能力，酌量增設。（二）較大之都市根據人口之多寡分配之（約計每六千戶或三萬人設一站）。